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如下：

一、 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：指所播送之文字以一定規則之動態方式呈現之插播式字幕。

二、 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。

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）使用插播式字幕，以無償播送及不干擾收視為原則，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。

第四條 插播式字幕以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，其播送位置應置於螢幕上方，由右至左播送，文字排列整體面積不得超過螢幕十分之一。插播式字幕以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呈現，應提供訂戶取消圖示之方式。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使用插播式字幕，其播送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 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。
- 二、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。
- 三、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四、 頻道異動之通知。

第五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，應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並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
- 一、 政府機關(構)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助於提升行政效能者。
- 二、 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地方自治團體、公益法人或團體、學校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利於社會公益者。
- 三、 系統經營者自行播送有利於社會公益之訊息者。

第一項情形之認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之。

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頻道異動之通知，係指頻道上下架或頻道位置調整之訊息。

系統經營者採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頻道異動通知者，限於變更前後之頻道及頻道總表播送，每小時以播送一次為限，每次於螢幕上出現不得超過九十秒。

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其他法令之規定，係指下列情形：

一、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八條規定，系統經營者為向訂戶揭露提供數位化服務必要資訊所為之通知者。

二、 其他依法令得使用插播式字幕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